



合同编号: 2024121801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人(甲方): _____

咨询人(乙方): 新疆如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新疆如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_____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审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事项：

一、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

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-12 月与上游供应商：四川浙商联商贸有限公司及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、下游采购商：四川捷田国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专项审计。

乙方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核实被审计单位在该项交易过程中的应收账款（货款）和实际的损失（资金收支差）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保证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保证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

1. 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资料；
2.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，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；

3. 审计中如有必要进行穿透审计，甲方应提供支持；

4.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。在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配合的基础上，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并对根据核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

1. 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

2.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，或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四、审计收费

1. 依据自治区发改委“发改价格[2015]2755号”通知，乙方根据本次审计各等级别审计人员所需工时，预计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.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，其他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邮电通讯费等）由乙方自理。

2. 甲方在收到专项报告征求意见稿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。

五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

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民法典》中关于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